

证券代码：600733

证券简称：北汽蓝谷

公告编号：临 2024-093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三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一届三次监事会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5 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出席会议监事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子公司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京桔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发展，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管理效率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4-094）。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汽蓝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